“7.6”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国际项目工地

工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6日下午15时许，万城镇望海国际项目工地的一名工人（滕爱民、男、四川省南充市人、1980年2月出生）在使用电镐破桩头施工过程中突然倒地抽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7月6日下午16时许死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规定，市政府从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万城镇政府抽调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望海国际（1＃楼，2＃楼，3＃楼，4＃楼，5＃楼）项目位于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北侧，该项目于2021年6月11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进行动工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61280.96㎡。

**建设单位：**万宁新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志江；

**施工单位：**黑龙江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邢宇斐；

**监理单位：**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张坚。

1. **事故相关人员**

腾爱民，男，身份证号码：xxxxxxxx，工作单位黑龙江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及处置情况**

2021年7月6日下午3点左右，死者滕爱民一起施工的工友发现当事人不明原因倒地，还有知觉有主动意识，工友以为触电，第一时间关掉电源，进行救援，当事人意识清醒，被工友扶起就地休息，几分钟后逐渐失去意识，工友第一时间拨打120，并帮忙抬出作业场地及时施救，3点30分左右120到达，当事人尚有呼吸，医生抢救注射了强心针并做了心肺复苏，经过持续抢救30分钟，当事人仍无意识，无大动脉搏动，无呼吸，无心跳，医生宣布临床死亡。经法医尸表检验，不支持滕爱民因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死亡；建议行系统法医病理学解剖检验以明确死因，但因家属不同意未进行解剖检验。事故发生后，望海国际项目部第一时间成立事故处置小组，及时处理善后工作，积极做好家属安抚。

事发后，万宁新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联系，做好安抚工作，同时考虑到死者家属的实际情况和人道主义精神，2021年7月11日，项目施工单位黑龙江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公证书）补偿协议》，支付了补偿款壹佰万元，死者家属完成尸体火化并带回四川老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期间无上访等情况。

1. **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2. 事故原因分析

事发当日，腾爱民死亡后，经海南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尸表检验（死者家属不同意解剖尸体），经尸表检验不支持腾爱民机械性损伤和机械性窒息死亡，尸表无电击伤（见附件1）。事故调查组委托上海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死者生前使用的电镐和雨靴进行漏电检测，经检测，电镐泄漏电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绝缘性能良好，不存在漏电，雨靴的绝缘性能良好（见附件2）。根据以上检验结果认定腾爱民死亡应是由于其身体内在原因导致的。

1. 事故性质

这起事故是死者自身身体内在原因导致的死亡事故，事故性质为非安全生产事故。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临时用电安全生产管理**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建设工程临时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生命安全，我局于7月6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万住建〔2021〕183号），组织4个检查小组对全市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切实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用电及生活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厘清建设项目用电管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生活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确保必要的用电安全投入，把涉及电工管理、用电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电气设备使用管理、电气安全用具管理、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变配电室运行维护和管理、临时用电审批、电气事故报告及处置等系列制度落实到位。

1.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安全施工条件**

“7.6”望海国际项目事故发生后，市质监站第3监督小组积极响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管理，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健康状况良好，并对该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复核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针对存在的安全问题于7月6日当天下达了《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工程项目立即全面停工整改，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监管项目，加大日常监督指导检查频次。

经参建责任单位的积极整改，并经监督小组多次检查指导，该项目部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

附件：1.海南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司法鉴定

意见书

2.上海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调查组成员签名：

“7.6”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国际项目工地

工人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21日